

案例教學法在國中階段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的應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董秀蘭。副教授

摘要

近二十餘年來，從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地區移入臺灣的人口日益增多，其中又以女性婚姻移民占絕大多數。這些新移入者及其子女已成為臺灣人口組成的重要成分，使臺灣的社會和人文樣貌更為多元。

遺憾的是，臺灣社會中卻充滿了對新移民及其子女的刻板印象與偏見，也使學校的多元文化教學面臨新的挑戰。要回應上述新型態族群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挑戰，傳統的講述教學法顯然不足，發展其他可行、有效的替代性創新教學法，已成為攸關多元文化教育目標實現的必要努力。

在可能的替代性教學方法中，案例教學法是值得研究的其中一項。因為，案例教學強調運用生活中真實的案例作為教學內容，以敘事體的方式呈現案例，透過學生主動學習與課堂互動討論，學習與教學主題相關的概念，並教導學生傾聽和尊重他人意見，提升批判思考及問題解決的能力。緣此，本文首先將簡介案例教學法，其次呈現多元文化案例教學的實例，並檢視多元文化案例教學的結果與可能限制。

關鍵詞：案例、案例教學法、多元文化教育

Application of a Case-Based Teaching Method to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at the Junior High School Level

Manuscript received: Jul. 18, 2007; Modified: Nov. 8, 2007; Accepted: Nov. 8, 2007

Shiow-Lan Doong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ivic Education & Leadership,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new immigrants from mainland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aiwan's population. As a result, Taiwan's society has become more culturally diverse than ever before. Unfortunately, rigid stereotypes and serious prejudices against new immigrants, particularly female immigrants, persist in Taiwan. These same stereotypes and biases also present a challenge for the teaching practice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The traditional lecture approach is no longer suitable for meeting this new challeng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for all educators in this field in Taiwan to seek alternative teaching methods. Among possible alternatives, the case-based teaching method seems to be a very promising one. Hence, this article will first introduce this teaching method and its application in actual classroom settings. It will then present an analysis of the benefit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case-based teaching method.

Keywords: case, case-based teaching metho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壹、前言

當代的社會大多由多元族群所組成，具有移民社會特性的臺灣亦如是。尤其是近二十餘年來，臺灣與亞洲其他地區密切交流的同時，從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地區移入的人口日益增多，其中又以女性婚姻移民占絕大多數。依據內政部（2006）的資料統計，截至2006年2月為止，婚姻移民人數超過367,000人。另外，教育部（2006）的資料顯示，94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中小學人數也達60,201人。這些新移入者及其子女的人數，已超過了原住民人數（約45萬人，參見內政部，2006），成為臺灣人口組成的重要成分，使臺灣的社會和人文樣貌更為多元。

遺憾的是，臺灣社會中卻充滿了對新移民及其子女的刻板印象與偏見，而且其中混合了對女性以及社經地位弱勢者的偏見和歧視，本質上已非單純文化表徵或種族差異的問題（夏曉鵬，1997；邱淑雯，2005）。擁有大陸與東南亞配偶的臺灣男子時常被標籤化為社經地位較差、年紀偏高或身心障礙者¹，而「外籍新娘」則被視為是教育程度低落、目的在打工和取得居留證的問題製造者，「臺灣新郎」與「外籍新娘」的婚姻組合甚至被貶低為是「兩種沒水準的人」的結合（夏曉鵬，1997、2000），因而使這種新型態的族群歧視與偏見更為複雜。

多元文化主義學者Young（1990）曾將當代支配族群對少數族群的壓迫樣貌歸納為剝削（exploitation）、文化帝國主義（cultural imperialism）、邊緣化（marginalization）、無力感（powerlessness）和暴力（violence）等五種；其中的暴力是指被支配族群易於遭受社會容許的歧視語言、暴力或非理性的攻擊。在臺灣社會對外籍女性配偶的壓迫中，這種型態的壓迫尤其常見。新聞從業人員或政治人物（政府官員）均曾有意或無意地以非理性的歧視語言攻擊外籍女性配偶，將其商品化（買賣婚姻）、疾病化（各種傳染病、性病帶原者）、問題化（社會問題製造者）以及污名化（降低臺灣人口素質的低劣他者）。臺灣社會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標示「外來者」與「社經弱勢」的偏見以及不加掩飾的偏頗、歧視心態，不但造成對外籍配偶的傷害，也波及其子女。尤其是外籍配偶子女目前以就讀中小學者居多，這些臺灣社會通稱為「新臺灣之子」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中遭遇來自教育行政人員、老師或同學蓄意或無意的偏見、言語暴力或歧視，形成心理創傷和負面的認同，也使學校教育面臨新的挑戰（董秀蘭，2006）。

¹事實上，與外籍配偶結婚的臺灣男子中，社經地位較差、年紀偏高或身心障礙者僅佔19.7%，參見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6）。要求臺聯黨立刻嚴懲廖本煙。2006年5月8日，取自http://www.xiachao.org.tw/i_f_page.asp?repmo=782

筆者曾在臺灣某校園進行教室觀察時，親身經歷國中學生對外籍女性配偶的刻板印象和偏見。當教師要求學生分組針對「東南亞女性」進行概念聯想，並以蜘蛛網圖示畫出時，各組所畫出的概念圖，內容大部分是對東南亞女性的負面刻板印象和偏見，包括非法打工、女傭、假結婚、偷渡、賣淫、人蛇集團和婚姻暴力等，圖 1 是其中一組所繪製的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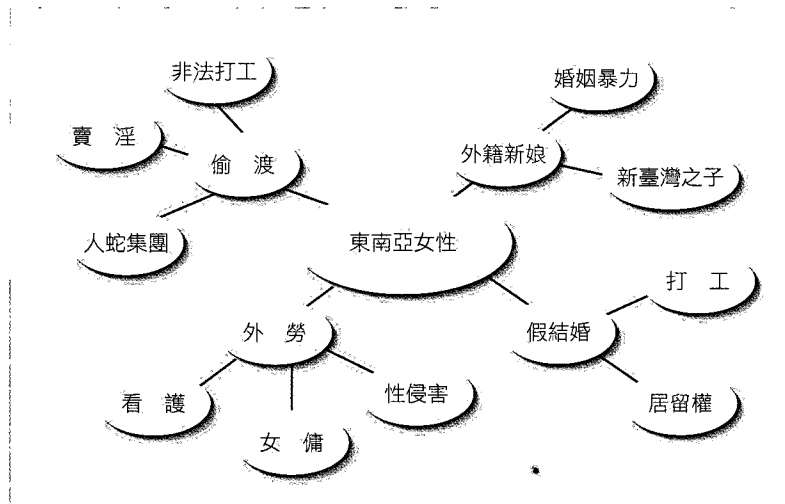


圖 1 國中學生繪製的東南亞女性概念圖

而當教師詢問學生獲得相關概念的來源時，學生表示「報紙都這麼寫」、「電視新聞常常在報」、「好像大家都這麼認為」、「常常聽大人們這麼說」、「警察不是常破獲什麼人蛇集團用漁船載偷渡客」或「她們就是外籍新娘，是被買來當老婆的」，甚至有學生認為「她們本來很多人就是假結婚來臺灣『撈』錢的」（教室觀察日誌，2004 年 3 月 18 日）。

若整個社會氛圍，甚至是校園中都出現對女性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時，學校教育如果對處理這些偏見或歧視束手無策，造成差異文化背景的學生成為遭受邊緣化、歧視語言或非理性攻擊的受害者，將導致臺灣社會日後長期的裂痕與衝突。職是，多元文化教育該如何回應此種挑戰，解構支配族群的文化霸權和傲慢，減低學生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刻板印象與偏見，而培養學生的寬容理解、尊重多元的民主公民素養？這是臺灣當前中小學多元文化教育工作者必須面對的嚴肅課題。

要回應上述新型態族群壓迫與偏見的挑戰，傳統的講述教學法顯然不足，發展其他可行、有效的替代性創新教學法，已成為攸關多元文化教育目標實現的必要努力。在可能的替代性教學方法中，案例教學法是值得研究的其中一項。因為，案例

教學強調運用生活中真實的案例作為教學內容，以敘事體的方式呈現案例，透過學生主動學習與課堂互動討論，擺脫「標準答案」的枷鎖，學習與教學主題相關的概念，並教導學生傾聽和尊重他人意見，提升反思、批判思考、科學探究及問題解決的能力（Sudzina & Kilbane, 1992；王麗雲，1999；王千倅，2000；張民杰，2001；吳清山、林天佑，2002）。

緣此，筆者嘗試將案例教學法應用於國中多元文化教學，經徵得臺北市一位國中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的同意合作，在二年級的課堂上進行為期三週的案例教學。在實施案例教學的三週中，筆者除了進行教室觀察，亦訪談參與的教師，並分析學生完成的學習單，以瞭解應用案例教學的初探性結果與可能限制。下文首先將簡介案例教學法，其次呈現多元文化案例教學的實例，並檢視多元文化案例教學的結果與可能限制。

貳、案例教學法簡介

一、案例教學法的意義

案例教學法在英文中有稱為 case method teaching (Wasserman, 1994)、Case-based instruction (Merseeth, 1991; Wright, 1996)、或稱為 Case-based methodology 和 Case-based pedagogy (Butler, Lee, & Tippins, 2006)；在中文翻譯上亦有稱之為「個案教學法」（王麗雲，1999；洪志成、王麗雲，1999）。

案例教學法的定義，學界的說法不一。Shulman (1992) 和 Wassermann (1994) 認為案例教學法是一種利用案例 (case) 作為教學工具或材料的教育方法；Wright (1996) 指出案例教學法是對問題和兩難情境的分析，應用教學理論在實際的教學情境來思考澄清解決方式；王千倅 (2000) 認為案例教學法是以「案例」為教學工具，透過深度的討論活動，汲引出學習者既有的經驗和知識；王麗雲 (1999) 定義案例教學法是一種以個案為基礎，進行討論的教學方法；張民杰 (2001) 認為案例教學法是以案例為教學材料，配合教學主題，透過師生討論的互動過程，讓學生學習相關概念、培養高層次能力的教學方法；吳清山、林天佑 (2002) 則認為案例教學法是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以真實的班級生活情境或事件為題材，提供學生相互討論之用，以激勵學生主動參與學習活動的教學方法。綜合言之，案例教學法是指運用生活中真實的案例作為教學內容，以敘事體的方式呈現案例，透過學生主動學習與課堂互動討論，學習與教學主題相關的概念，並增進學生高層次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的教學法。

二、好案例的特質

案例教學法的核心在於「案例」。Merseeth (1994) 指出，案例包涵三個要素：案例是真實的、案例取材於謹慎的研究、以及能促進使用者多面向觀點的發展。案例是對真實事件的敘述，此敘述包含事件中的人物、情節、困境或問題（張民杰，2001），若專從教育範疇來思考，案例通常是指實際教學情境的問題中心敘述（Wright, 1996）。

案例是案例教學的關鍵之一，案例的品質影響案例教學甚鉅。Merseeth (1994) 指出好的案例具有三種共同的特性：案例是以真實的教學狀況和事件為基礎的敘述性檔案；案例應該平衡地從多種角度來呈現故事的背景、所有的關係人物和情境的真實性；案例必須包含有足夠的細節和必需的訊息資料，學習者才得以進行詮釋，激發深入的分析。

Lang (1986) 認為，好的案例應該呈現一個真實的故事，包含於學科內容之內，提供充分的分析資訊、含有衝突的要素和待決定的議題，能鼓勵學生思考並建立自己的立場，也有超過一個以上的選擇或解決方案。Wassermann (1994) 則主張好的案例應該具有五項特徵：貼切課程內涵、敘述品質佳、可讀性要高、能觸動情感和能製造困境。

此外，Lynn (1999) 詳細地分從學生和教師的立場，建構好案例的標準。就學生的角度而言，好案例必須敘述明確，主要人物生動、真實而有趣，情節敘述具有故事張力、戲劇性和真實感，有明確的焦點和目的，與學習者的學習興趣和發展相關，能使學習者產生「移情」或「同理心」的作用。以教學者的角度思考，好的案例能對學生構成智慧上的挑戰，有詳細的教學提示以說明案例的使用方法，不超越教學者的教學內容和教學能力的範圍，且案例長短適合教學時間和教學環境。

上述關於案例品質的檢核標準，以 Lynn (1999) 的建構最為詳細，本文以其為基礎，輔以 Wassermann (1994) 和 Lang (1986) 的主張，歸納出好的案例應該具備下列的要件：

- (一) 切合課程內涵，有明確的焦點和目的；
- (二) 能對學生構成智慧上的挑戰，且與學習者的學習興趣和發展相關；
- (三) 不超越教學者的教學內容和教學能力的範圍；
- (四) 案例長短適合教學時間和教學環境；
- (五) 敘述明確、具有真實感且富故事張力；
- (六) 涵蓋適度複雜性但適合學生的閱讀程度。

三、案例教學的實施與評量

案例教學法在不同的領域有不同的實施方式。以教育範疇而言，根據Benham（引自王麗雲，1999）的教學步驟，在進行案例教學法的一、二個星期前，就要讓學生了解此教學法的特質，解釋思考案例的重要性，並要求學生在上課前詳讀案例。案例教學在課堂上的實際教學流程，則分為四個步驟：要求學生界定問題，進行事實的陳述；針對個案中的緊張情境進行分析；引進理論，考驗不同理論架構能否解釋個案面臨的問題；要求學習者歸納並用自己的譬喻來說明所學習的個案。

吳清山、林天佑（2002）歸納案例教學法的過程如下：收集班級真實生活情境資料；將所收集資料形成教學案例；進行班級團體討論或班級小組討論；在討論中，成員輪流擔任領導者角色；歸納各組或團體意見。

高熏芳（2002）將案例教學分成三大模式，包括：

（一）實施前與學生的溝通：

例如：教學進行方法、案例教學的優點、可能的挑戰、教師的期望、未來的評量方式等。

（二）教師教學的標準程序：

- 教學前：對案例和當中的關鍵議題充分了解、準備適當的問題、了解學生和自己。
- 教學中：呈現案例、引導案例討論。
- 教學後：蒐集合適的後續活動、批閱心得報告、安排學生臨床經驗。

（三）學生學習標準程序：

包括學習前的閱讀案例，學習中的討論案例，和學習後的心得報告撰寫等。

上述案例教學的實施步驟雖有不同的主張，但大抵包括師生事前的準備與溝通，課堂的討論分析與意見交流，課後以心得報告歸納整理所學，並尋求其他相關資源，進一步對討論主題作深入的了解。因此，案例教學強調的是透過學生的參與，縮短理論和實際之間的距離，促使學生從主動參與實際的問題情境以反思所學習的原理原則，將教育焦點放在學習過程，而非學習結果（Ertmer & Dillon, 1998）。教師在應用案例教學時，可以針對自己的教學需求和學生的特質，擬定適合自己課堂的實施步驟。

至於案例教學法的評量，應該配合案例教學法的實施。除了傳統的紙筆測驗較不適合案例教學的教學評量外（Wassermann, 1994），其他如另外給予類似的簡短案例，讓學生提出關鍵議題及解決方案，考核學生的準備程度、對案例資料的熟悉程度、和案例討論參與程度等，都可以作為評量學生學習成效的方式（張民杰，2001；高熏芳、蔡宜君，2001）。

參、多元文化案例教學的實例

基於案例教學法強調不同觀點的接納、促進個人反省等特質，筆者認為這個教學法對於消除臺灣學生對新移民女性的偏見，培養寬容理解、尊重多元的民主公民，應有良好的教育效果，因而嘗試將此一教學策略應用於國中階段的多元文化教育。本文選取「黃乃輝與強娜威」的案例，說明如何在國中社會領域課程中，透過案例教學策略來減低學生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刻板印象與偏見，並增進寬容、尊重、理解的民主公民素養。

「黃乃輝與強娜威」的案例單元教學共計三節課：第一節課由教師介紹臺灣新移民社會形成的背景、政府的相關政策、以及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常面臨的困境，並發下「黃乃輝與強娜威」的案例書面資料供學生事先閱讀；第二節課進行影片呈現，並以學習單引導學生思考與進行小組討論；第三節課則進行延伸閱讀資料、全班討論與小組新聞改寫的延伸教學活動。以下詳述教學目標和各節的教學活動。

一、案例的單元教學目標

- (一) 分析生活上歧視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事件，並討論發生的原因。
- (二) 察覺個人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偏見與歧視態度，並避免偏見與歧視之產生。
- (三) 察覺、批判媒體中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偏見與歧視。
- (四) 辨析政府公共決策與資源分配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歧視。
- (五) 關懷新移民女性其子女之處境與人權，並願意在行動上表現寬容、尊重與博愛的情懷。

二、案例的呈現與介紹

(一) 書面呈現

黃乃輝從小因腦性麻痺，導致說話，走路都有些困難。父母離異後拋下他，只得和奶奶相依為命。一切生活費用除了零星的捐款，全部必須自求生路。他靠著半工半讀才念到延平高中補校肄業。他是兩個協會的理事長，還得過十大傑出青年，可是卻沒有一間公司要用他，現在晚上到酒店賣花過日子。

為了想要擁有自己的家，他娶了小他 20 歲、來自柬埔寨的強娜威共組家庭，生下可愛的女兒靜慈，圓了人生的夢想。但是，強娜威懷孕時，由於缺乏國民資格，不能享有健保，每次看病、檢查都要一筆很大的花費，抽血一次就要兩千元。醫生告訴他們，「外籍新娘」通常懷第二胎時，才能享受到健保。

黃乃輝和強娜威剛結婚之初，兩人心中都互相猜忌，他猜想強娜威會不會是看中錢才嫁給我，而強娜威則想他會不會是只因為要討個老婆才娶我。直到後來強娜威透過電話告訴他，她很高興黃乃輝對她很好，一切的猜疑才畫上句點。

不過，為了經濟問題，兩個人卻開始吵架。強娜威想要幫助娘家，黃乃輝想要保護自己的家；一趟柬埔寨娘家之旅，讓他們的感情產生裂痕，丈母娘來臺灣兩個月，又讓他們的感情雪上加霜。

儘管黃乃輝一開始時，對自己的婚姻信心滿滿，認為透過他的智慧，一定會將他的婚姻經營得很好。然而，現在他坦承會擔心害怕。尤其是面對社會和政府政策對跨國婚姻家庭的歧視，外籍配偶的子女入學也常面臨同儕小朋友和家長的排擠。這種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偏見讓黃乃輝非常不平，也更為他的女兒擔心。

黃乃輝、強娜威面對了一場跨國婚姻的困境，這種困境包括了性別、文化與階級的因素，「臺灣的王子」和「柬埔寨的公主」有沒有可能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二）影片呈現

剪輯自蔡崇隆導演、公共電視出品的紀錄片《我的強娜威》，原片長 60 分，本案例剪輯具關鍵思考的內容共 18 分鐘，提供學生更深入瞭解案例中深層的意義及爭議性的問題，並激發其討論的興趣。

三、引導學生思考與討論

教師以學習單提供以下的問題引導學生思考與進行小組討論：

- （一）「黃乃輝與強娜威」案例中，強娜威面臨的主要問題是什麼？黃乃輝面臨的主要問題是什麼？何者是他們共組的家庭面臨的最關鍵困境？
- （二）案例中的強娜威和黃乃輝如何面對、處理他們的困境？他們的處理方式可能有什麼風險？
- （三）在柬埔寨工作的旅行社莊經理、臺灣酒店工作的小梅，對於強娜威和黃乃輝的處境有什麼看法？他們的看法對妳／你有什麼啓示？
- （四）妳／你認為是什麼因素造成強娜威和黃乃輝現在的困境？政府的政策、社會福利制度和社會大眾（包括我們自己）的觀念對他們的困境有什麼影響？
- （五）妳／你從這個案例中學到了什麼？有什麼想法上的改變？

四、提供延伸閱讀資料與討論

教師以本案例主角之一黃乃輝先生投書報社的文章《我的女兒會叫爸爸》，做

為延伸閱讀學生的資料，並引導全班學生進一步討論。

最近媒體多篇報導外籍媽媽的小孩是「發展遲緩的高危險群」。然而筆者三歲半的女兒活潑又健康，目前正上雙語幼稚園，沒有發展遲緩的情況，她只是有一個柬埔寨媽媽和患有腦性麻痺的爸爸，我的女兒不是遲緩兒。

身為腦性麻痺患者的筆者，去柬埔寨娶了美麗的妻子，一路走來備感艱難，好不容易一家三口已經能走出來，然而卻有媒體訪問南部的社福機構，說「不少智能缺陷、精神疾病、腦性麻痺的臺灣男性明知身體有缺陷，……到東南亞娶外籍新娘，這樣所生下的小孩，變成遲緩兒的機率當然高得驚人」，這樣的偏見就讓才三歲半的女兒被迫面對莫名的指控。我承認自己說話有問題，太太又是外國人，無法獨自教育小孩，所以很早就送女兒去幼稚園，女兒聰明伶俐，證明只要有心，即使是外籍媽媽身障爸爸的小孩也能很正常；腦性麻痺不會遺傳，請社福機構在炒作議題，爭取政府預算同時，至少要具備醫療常識，別一竿子打翻整船人。

身心障礙者一樣有成家的渴望，娶東南亞的婦女只是一種選擇，一種結婚的方式，如同你我選擇戀愛或是相親的方式，得到人生伴侶共組家庭一般，比起和臺灣人結婚，娶外籍妻子還要具備更多的心理準備，無論是不同的語言、相異的生活習慣，都需要夫妻花時間來調適；許多外籍配偶家庭也和我們一樣，實際的面對生活挑戰，因此女兒出生時，筆者早已規劃好她的教育。

外籍配偶家庭更需要的是被瞭解、被接納，不是一再的問題化、特殊化，這對外籍配偶家庭是沒有幫助的。（黃乃輝，2004）

五、延伸教學活動

教師提供剪報學習單，透過「大家來找碴」活動，引導學生檢視新聞報導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偏見，並分組進行改寫活動。此項分組改寫的學習單，也是本案例教學單元的主要評量工具。

【學習單 1】

外籍新娘攜子探親 孩子染麻疹

記者潘彥妃／臺北報導

國內已經連續七年，每年的麻疹病例都在十例以下，但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現，在仍發生的少數麻疹病例中，多和大陸或東南亞等地區有關，特別是多為大陸

或東南亞新娘的孩子，媽媽帶幼兒回家鄉探親時被感染，因此提醒家長在子女還未達接種年齡前，盡量不要帶他們到麻疹流行地區。（潘彥妃，2002）

問題一：麻疹病例是不是只有發生在大陸或東南亞等地區？是不是只有外籍配偶會帶小孩子到麻疹流行地區？記者如此報導可能帶有什麼偏見？

問題二：這個新聞如果有報導的價值，它的重點應該是什麼？

問題三：如果我們是記者，我們可以怎樣改寫才不會產生對外籍配偶的偏見和歧視？

【學習單 II】

娶貌美印尼嬌妻 懷別人孩子

記者吳淑君／蘇澳報導

宜蘭縣蘇澳鎮陳姓男子娶了印尼新娘，卻發現美麗的太太竟懷了他人的孩子，氣得到蘇澳戶政事務所和太太辦理離婚；戶政人員指出，他們就近年來接觸過嫁來臺灣的外籍女子歸類，大陸新娘「洽北北」，印尼新娘「很勢利」，越南新娘「最乖順」。

戶政人員說，大陸新娘最精明，很會為自己爭權益，而且講話高八度音，好像在吵架，拿不到證件還會逼問戶政人員該怎麼辦；印尼新娘很勢利，一拿到身分證有一半要辦離婚；反而是越南新娘，嫁到臺灣後因必須放棄原國籍，踏上臺灣土地後就很認分，但還是有例外。（吳淑君，2002）

問題一：找找看，新聞報導中呈現了哪些對外籍配偶的偏見和歧視？

問題二：如果我們是記者，我們可以怎樣改寫來去除新聞中對外籍配偶的偏見和歧視？

肆、多元文化案例教學的省思

國內過去關於案例教學策略的應用和研究，在教育領域僅限於教育行政和師資培育的專業人員培育方面，以及中小學學生的閱讀理解方面。在社會領域、公民教育或多元文化教育等方面並未有實際應用的相關研究。本文介紹的多元文化案例教學，係案例教學應用於國中階段多元文化教育的首次嘗試。經過在國中社會領域課堂上的實際教學後，有一些令人欣慰的正向發現，但也有尚待克服的限制。

一、多元文化案例教學的正向發現

學生對案例的學習熱誠，是本次多元文化案例教學中首先的正向發現。依據筆者的觀察，在「黃乃輝與強娜威」案例教學過程中，無論是小組討論或全班討論，學生均熱烈參與，展現高度的學習熱誠。執行授課的教師也表示，在本案例單元的教學中，學生的發言主動性和參與程度均較平時為高；而受到學生高昂學習情緒的感染，授課教師也特別感受到教學的樂趣。教師也認為此教學策略有助於落實多元文化教育目標、提昇多元文化的教育效果，尤其在培養學生關心族群、性別、貧窮等情意目標方面，較傳統的教學方法為優（個人訪談，2005年4月29日）。

其次，從做為評量之用的新聞改寫學習單中，筆者發現「黃乃輝與強娜威」的案例教學，對減低學生的族群偏見、增進其尊重理解不同文化的態度，以及察覺、批判媒體中的族群偏見等方面，具有相當正向的結果。

在【外籍新娘攜子探親、孩子染麻疹】的學習單中，學生對於「麻疹病例是不是只有發生在大陸或東南亞等地區」、「是不是只有外籍配偶會帶小孩子到麻疹流行地區」、「記者如此報導可能帶有什麼偏見」等問題的回答如下：

臺商的小孩也有可能被傳染，記者這樣寫好像只有外籍新娘的小孩會生麻疹，我們覺得這個是歧視她們。（第一組）

記者可能覺得大陸或東南亞是落後的地區，好像臺灣有很多人都這樣覺得，應該也有本土的麻疹病例吧！（第二組）

臺商的小孩如果沒有打預防針，也會得到麻疹，標題為什麼是強調外籍新娘返鄉探親，然後孩子就得麻疹了呢？（第四組）

記者說病例不超過10個，可是卻一直用「多是」與外籍新娘有關，「多是」與東南亞有關，像我們一開始就只注意到「多是」，感覺好像她們帶來了很多疾病。（第五組）

上述學生的回答中，不但指出新聞媒體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疾病化的歧視，第五組更指出新聞報導中數字與文字用詞的矛盾和偏見。

對於【外籍新娘攜子探親、孩子染麻疹】的新聞是否具有報導的價值，學生們雖然認為尚具報導價值，但也指出報導應該要著重於「警告大家不要帶小孩去麻疹流行地區」（第一組）、「列出所有的麻疹流行的地區」（第四組）、「提醒家長出國前要記得帶小孩去種疫苗」（第五組），而不是將新移民族群標籤化為疾病帶

原者。

此外，在進行新聞改寫活動時，其中二組學生將新聞中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疾病化的標籤去除，使之成為不帶族群或區域偏見的中性報導：

國內已經連續七年，每年的麻疹病例都在十例以下，但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現，在仍發生的少數麻疹病例中，多是從臺灣以外的地區傳來的。因此提醒家長在子女還未達接種年齡前，盡量不要帶他們到麻疹流行地區旅行或探親，以免被感染。（第四組）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說臺灣的麻疹病例已經很少了，但是還是有少數從國外傳來的，因此提醒家長盡量不要帶小孩到國外麻疹流行的地區，若非去不可，一定要先「種麻疹」（註：意指接種麻疹疫苗）。（第五組）

在【娶貌美印尼嬌妻、懷別人孩子】的學習單中，對於新聞報導中所呈現的對外籍配偶的偏見和歧視，學生們寫道：

戶政人員認為所有的大陸新娘都是冷北北、印尼新娘都很勢利、越南新娘都很乖順。不管哪一國人都有好有壞，就像臺灣也有很壞的人，不可以以偏「蓋」（註：學生的錯別字）全。（第一組）

報紙寫得好像所有的印尼新娘都是為了變成臺灣人才嫁過來，說她們拿到身份證就要離婚。（第三組）

記者這樣寫會讓人覺得外籍新娘喜歡劈腿，尤其是標題特別會讓人有這種感覺。（第四組）

其中的第一組，不但指出新聞將個案推論為群體特性的偏見，也點出即使是臺灣亦有「很壞的人」，相較於新聞媒體將新移民女性視為有問題、特異的「他者」，學生在學習單中呈現了對人性差異的理解。

在進行新聞改寫時，其中一組的改寫內容如下：

宜蘭縣蘇澳鎮陳姓男子的印尼新娘劈腿，氣得到蘇澳戶政事務所和太太辦理離婚。其實，臺灣女子也有劈腿的，家家有本難念的經。（第五組）

學生不但將該則新聞中依照族群所進行的人格特質分類完全刪除，而且指出婚姻不忠的行為與族群無關，是「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另外一組的改寫，不但將報導中所描述的印尼女子感情出軌行為視為個案，而且展現出關懷、同情和理解，並

特別將標題改成「臺灣男子要多關心自己的外籍妻子」：

宜蘭縣蘇澳鎮陳姓男子娶了印尼新娘，卻發現美麗的太太竟懷了他人的孩子，氣得到蘇澳戶政事務所和太太辦理離婚。雖然這只是個案，但是記者在這裡想要提醒有外籍配偶的男人，要常常關心自己的太太，因為她離鄉背井來臺灣真的超可憐。（第四組）

另有一組學生則對該則報導提出「文不對題」的批判：

我們不知道要怎麼改寫，不是我們偷懶，我們這組覺得這條新聞根本是文不對題，標題說印尼嬌妻懷別人孩子，為什麼裡面卻在說大陸新娘很精明、很兇，印尼新娘很勢利之類的話呢？我們如果是報紙的主編，一定不會讓這種文不對題文章出現的。（第一組）

上述學習單的分析，顯示學生展現出批判性的自覺，並能過濾媒體訊息中呈現的偏見與歧視，也具體達成了本案例教學的單元教學目標。

二、多元文化案例教學的限制

雖然案例教學策略應用在多元文化教育，具有令人鼓舞的初步結果，但仍有以下的困境尚待解決。

（一）案例的發展方面

案例教學所採用的案例可以是他人編寫的現成案例或由教師依教學需求自行編寫。目前在臺灣與教育有關的現成案例，多適用於教育行政或師資培育等專業人員的養成，中小學教師若欲使用案例教學，必須自行撰寫案例。然而，案例的撰寫耗時、費力，不易完成，影響教師採用案例教學的意願。本文所呈現的案例係由筆者提供國中授課教師使用，教師在訪談中亦表示，若無符合教學所需的現成的案例，亦無志同道合者組成團隊合力編寫，則在國中課堂採用案例教學的可能性將大為降低（個人訪談，2005年4月29日）。適用於國中階段教學的案例，亟待開發。

（二）教師專業背景方面

目前我國的師資養成教育，其課程多採內容取向，將課程重點置於學科知識內容的瞭解，甚少提供準教師實施案例教學、引導案例討論的訓練；在職教師的進修課程中亦如此。因此，對於實施須自行撰寫案例、設計教材及活動的案例教學法，可能存有若干困難。此外，案例教學會加重教師的教學負擔，教師必須花費比傳統教學更多的時間來熟悉教材和案例，也是目前在中小學推展案例教學面臨的困境。

（三）學生的學習條件方面

研究指出，案例教學法適用於具有卓越心智、學術好奇、邏輯推理和樂於思考

的學生，若學生未具備這些素質和條件，則不容易得到教學效果；有些學生長期受傳統教學法的影響，養成消極被動的學習態度，缺乏積極主動、追求真理的熱忱，也將使案例教學的效果大受影響（張民杰，2001）。本案例教學係於臺北市都會學校的某班級社會學習領域課堂中實施，該班級學生的平均學業成就甚佳，學習態度積極，也不乏參與課堂討論的經驗。若欲將案例教學推展於教導具有不同學習條件和特質的學生，可能尚須更多的教學準備和調整。

伍、結語

臺灣具有移民社會的特性，不同時期、不同地域的移入者組合呈現出多元異質的文化，不同的傳統與文化特質仍然是造成社會區隔的主要因素。雖然多元主義或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已漸漸普及，但是長久以來已形成的主流價值，往往隱藏著對社會弱勢族群的歧視與不公。為建構更和諧的族群關係，學校教育必須是一種實踐多元文化教育的過程，其目的不能僅是為某種文化進行傳遞服務，而是應該破除教育中存在的支配族群文化價值的宰制情況，減低教育過程中對少數族群的偏見和歧視，建立多元平等、承認族群文化特色的學習歷程，協助學生瞭解不同族群文化的共通性與差異性，使和平互助的多元社會成為可能。

然而，傳統的學校課堂慣用的教學方式，偏向於教師單方面的講述，學生僅被動地接收知識，顯然無法使教學成為有效實踐多元文化教育的過程；發展其他可行、有效的替代性創新教學法，已成為攸關多元文化教育目標實現的重要關鍵。從本文呈現的應用經驗來看，多元文化案例教學雖面臨一些困境和限制，但其正向經驗仍可為落實多元文化教育提供一種可行的替代性創新教學法。在案例教學的過程中，教師不再將欲傳授的知識以直接講授的方式傳遞給學生，而是以案例作為一種引發思考的刺激，學生必須主動參與案例的討論來進行學習，在教學過程中強調師生的互動與討論。此外，案例由真實情境取材，和社會生活脈絡產生聯結，方便學習者從舊經驗中建構新知識，也提高學習者的學習意願和課堂參與。

本文將案例教學策略應用在多元文化教育的正向經驗，希望能鼓舞有志嘗試替代性教學策略的教師，組成教學團隊或組織專業學習社群來發展案例和相關教學活動與評量工具。最重要者，若教育主管當局能補助經費，鼓勵教學團隊設計、編製案例教學參考教案和評量工具，並錄製教學示範錄影帶，相信必能吸引、協助更多有志者，將案例教學有效地應用於實際的多元文化教育課堂中。

參考文獻

- 王千倬（2000）。案例教學法。載於洪志成等著，*教學原理*（頁223-240）。高雄市：麗文文化。
- 王麗雲（1999）。個案教學法之理論與實施。*課程與教學季刊*，2（3），117-134。

- 內政部 (2006)。臺灣地區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別分。2006年5月8日，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邱瑜雯 (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增訂一版）。臺北市：巨流。
- 吳清山、林天佑 (2002)。教育名詞：案例教學法。《教育資料與研究》，46，91。
- 吳淑君 (2002, 12月18日)。娶貌美印尼嬌妻，懷別人孩子。《聯合報》，21版。
- 洪志成、王麗雲 (1999)。個案教學與師資培育。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師資培育與教學科技（頁111-136）。臺北市：臺灣書店。
- 高薰芳 (2002)。師資培育：教學案例的發展與應用策略。臺北市：高等教育。
- 高薰芳、蔡宜君 (2001)。案例教學法在師資培育之發展與運用。《淡江人文社會學刊》，7，265-305。
-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2006)。要求臺聯黨立刻嚴懲廖本煙。2006年5月8日，取自 http://www.xiachao.org.tw/i_f_page.asp?repno=782
- 黃乃輝 (2004, 6月24日)。我的女兒會叫爸爸。《中國時報》，A15版。
- 夏曉鵬 (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季刊》，4，10-21。
- 夏曉鵬 (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張民杰 (2001)。案例教學法——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
- 教育部 (2006)。94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人數統計-縣市別。2006年5月8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fomas.htm?open
- 董秀蘭 (2006年6月)。傲慢與偏見：當前臺灣中小學公民教育的挑戰與因應策略。論文發表於香港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之「兩岸四地公民教育」研討會，香港。
- 潘彥妃 (2002, 6月29日)。外籍新娘攜子探親，孩子染麻疹。《聯合報》，21版。
- Butler, M. B., Lee, S., & Tippins, D. J. (2006). Case-based methodology as an instructional strategy for understanding diversity: Preservice teachers' perception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13(3), 20-26.
- Ertmer, P. A., & Dillon, D. R. (1998). "Shooting in the dark" versus "Breaking it down": Understanding students' approaches to case-based instruction. *Qualitative Studies in Education*, 11(4), 605-622.
- Lang, C. (1986). *Case method teaching in the community college*. Newton, MA: Education Development Center.
- Lynn, L. E. Jr. (1999). *Teaching & learning with cases: A guidebook*. New York: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 Merseth, K. (1991). The early history of case-based instruction: Insights for teacher education today.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42(4), 243-249.
- Merseth, K. (1994). *Cases, Case Methods, and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Educator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01272)
- Merseth, K. (1996). Cases and case methods in teacher education. In J. Sikula, T. Buttery, & E. Guyton (Eds.),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er education* (pp.722-744).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Shulman, J. H. (1992). Toward a pedagogy of cases. In J. H. Shulman (Ed.), *Case methods in teacher education* (pp. 155-174).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Sudzina, M.R., & Kilbane, C. R. (1992). *Applications of a case study text to undergraduate teacher prepar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World Association for Case Method Research & Application, Limerick, Ireland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50292).
- Wassermann, S. (1994). *Introduction to case method teaching: A guide to the galaxy*.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Wright, S. (1996). Case-based instruction: Linking theory to practice. *Physical Educator*, 53(4), 190-197.
- Young, I.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